

國立臺北大學烏克蘭學子希望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「國立臺北大學烏克蘭學子希望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係本校校友總會(以下簡稱校友總會)發起募捐，主要目的係馳援戰火下的烏克蘭學子，使能於國立臺北大學延續求學路。
- 第二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友總會募集之捐款及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，並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助學金之補助對象為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」，於 111 學年度起至 113 學年度就讀本校學士班、碩博士班之烏克蘭籍外國學生(不包括轉學生)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一、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俄烏戰事爆發前未在臺就學，於 111 學年度起始入境者。
二、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前已在臺就學，應屆畢業後繼續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。
- 第四條 本助學金之審核，應經「國立臺北大學烏克蘭學子希望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議決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由校友總會代表 1 至 2 名、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及校友中心主任組成，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。
- 第六條 補助內容及發放方式：
一、提供在學期間之生活津貼，每人每學年核發之生活津貼上限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原則，並分為 2 學期平均核給，另視實際需求補助單程來臺機票一張，所需經費由校友總會之捐款支應；實際獎助名額及金額，由委員會依當年度申請狀況決議之。
二、經委員會審核後，免收學雜費(基數)、學分費及學校宿舍費，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支應。
三、本助學金受領年限為學士班 4 年、碩士班學生 2 年及博士班學生 3 年。受領期間自受領人於本校就讀首年起算(春季班為 2 月起、秋季班為 9 月起)，至受獎期限屆滿、畢(結)業、休學、退學或獎學金遭註銷為止。
四、本助學金請領每人以一次為限，倘受領人畢業後於本校繼續升學，則不再核給。
- 第七條 申請時間：新生於申請入學時同步申請，申請截止日為每年簡

章公告之報名截止日。

第八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，應檢附下列文件(請以中文或英文陳述)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自傳(請描述家庭狀況)。
- 三、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(若為碩、博士新生，則分別檢附大學、碩士歷年成績單)。
- 四、經濟困難或其他優異表現之相關佐證資料(無則免附)。

第九條 受領限制：

- 一、新生未註冊入學或辦理學籍保留者，不得受領。舊生倘未註冊入學、學期中休(退)學或行為不良有具體事證者，次月起停止助學金核發。
- 二、休學者，於復學後得於規定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提前畢業離校者，不再發給其未領取之助學金。
- 四、如申請文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須歸還已獲領助學金之全額。

第十條 受領人每年需定期繳交學習成果資料供委員會查閱，若學習不力(連續兩學期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學校及格標準)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得經委員會決議停發本助學金。

第十一條 本助學金累計補助名額上限為 50 名，倘補助名額於 113 學年度結束前用罄，則提前終止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